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

1. 就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且具有學籍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暑期重修及補修、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轉入當學期除外）。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計列範圍：

1. 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3. 應計列範圍：

- (1) 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

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3)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三)補助範圍：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上述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三、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低於新臺幣 4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低於新臺幣 6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整。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四、辦理方式：每學年乙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前學期成績單向本校各學制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資格符合者，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二)第二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三)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四)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五)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校長核定事項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